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
展覽以外活動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

(自 2026.04.01 起實施)

單位：新台幣元/每小時/未稅

區別	面積		活動期間場地費		
	平方公尺	坪	(非主辦或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之與會者入場時，即以活動期間場地費計收)		進場/撤場期間場地費
			07:00~18:00	18:00~23:00	00:00~24:00
			每小時	每小時	每小時
I 區	7,750	2,344	67,000	85,000	21,000
J 區	7,180	2,172	67,000	85,000	21,000
K 區	7,750	2,344	67,000	85,000	21,000
一樓全部	22,680	6,860	201,000	255,000	63,000
L/ M/ N 區	7,560	2,287	68,000	86,000	21,000
1.5 區	11,340	3,430	102,000	129,000	31,500
L+M 區/ M+N 區	15,120	4,573	136,000	172,000	42,000
四樓全部	22,680	6,860	204,000	258,000	63,000
清 潔 費					
展場使用區域	1 區	1.5 區	2 區	3 區	計價單位： 新台幣元/ 每場/含稅
活動每場收費 (含進場期間及撤場後 清潔)	28,000	42,000	56,000	84,000	
餐會活動另加計	4,000	6,000	8,000	10,000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述費用不包含裝潢廢棄物、場地特效紙花/彩帶、布置用花、餐會外燴垃圾(包含但不限於廚餘、酒瓶、飲料罐及桌上垃圾等)之清運、外燴區及打菜區清潔等。 該收費標準係依使用區域大小，進場及活動期間均有固定派遣清潔人員，舞台/桌椅撤場後有 4 小時(含)清潔時間之標準報價，館方得視主辦單位活動規劃內容、與會人數等可能衍生額外清潔需求，請主辦單位加派清潔人力以維護活動期間清潔品質。 活動計價方式說明：以實際活動天數計算：總費用 = 每檔活動費用 x 活動實際天數。活動清潔費用已含進出場日之清潔費用，惟進場天數 (A) 大於活動天數 (B)，主辦單位需另行支付 (A-B) 天數費用，每天每區增派 2 人，每人以每日 10 小時計費，以此類推。 				

實施規範：

- 一、 所列場地費金額未含 5%營業稅，上述費用僅為空地面積之使用。如有使用展場以外之空間，請參閱相關收費標準及借用辦法。
- 二、 借用展覽場辦理活動，須遵守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借用實施規範(活動使用)」全部規定。外貿協會如有需要進入活動現場拍攝影像，作為紀錄或宣傳影片之用，將於協調會中提出或於進入活動現場前通知，或租用單位得提供合適之活動圖片供參考運用。
- 三、 每日 07:00-24:00 時段最少須借用 8 小時(未滿 8 小時，仍以 8 小時計費)，正式活動期間最少須借用 4 小時(未滿 4 小時，仍以 4 小時計費)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價。
- 四、 最少須借用 1 個區，並以區為單位計費，使用面積不足 1 個區者，按 1 個區收費。超過 1 個區但未達 1.5 個區(展場半場)者，按 1.5 個區計價。超過 1.5 個區但未達 2 個區者，按 2 個區計價。超過 2 個區但未達展場 3 個區使用者，按 3 個區計價。
- 五、 活動以不超過 23 時為原則；超過 23 時，每一區每超過 15 分鐘加收 5 萬元；超過 23 時 30 分，每一區每 15 分鐘加收 10 萬元。展場於 24 時關閉，所有活動皆需於 24 時前結束。
- 六、 借用場地須依借用區域繳付清潔費。
- 七、 炊事須事先申請，獲許可後在外貿協會指定區域進行，基於清潔衛生之考量，本場地僅適合食品加熱處理之烹調作業，借用單位請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，該區域將依使用範圍另計收場地維護費，每一外燴區以新台幣 50,000 元(含稅)計收。
- 八、 繳款辦法：
 - (一) 訂 金：場地費總額 **40%**，於檔期確定即須繳交（取消或減少借用區域或借用時間，已繳訂金不予退還）。
 - (二) 尾 款：場地費總額 **60%**，於起借日 1 個月前繳交。
 - (三) 保 證 金：場地費總額 **20%**，於起借日 1 個月前繳交。惟活動場地保證金不足 40 萬元者以 40 萬元計。
- 九、 活動當日逢星期六、日及其他國定假日部分，或進出場期間屬農曆除夕早上 7 時起至初二晚間 12 時部分，加收 **20%場地費**(按借用時數增收費用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收)。
- 十、 活動期間提供冷氣空調；進場/撤場期間不供應冷氣空調，如需供應，每區每小時增收新台幣 22,615 元(含稅，並由保證金扣抵)。
- 十一、 場地借用期間水電費將依實際使用計收。為強化用電安全，一次側供電調整由本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西北或鴻冠施作(即從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配電箱)，請借用單位確實填寫需求申請表，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；二次側供電由主辦單位自聘廠商辦理，若主辦單位聘僱「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」第九條名單以外之廠商，須另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。
- 十二、 **活動期間(含進出場)，主辦單位須自聘護理師或具急救證照工作人員至少 1 人。**
- 十三、 為現場活動安全，主辦單位於正式活動期間(含前後 1 小時)須配置本館合約保全(天鷹)，勤務重點為巡查展場內、西側廊道相關消防安全及引導人員疏散動線(西側各逃生梯/東側鐵捲門)並回報館方值班班長或隊長，每小時費用依現行本會與保全公司合約價計收，並由保證金扣抵)，配置人數如下：

使用區域(1 或 4 樓)	展場內	西側廊道	備勤	合計
3 區	2 人	1 人	1 人	4 人
2 區	1 人	1 人	1 人	3 人
1 區	1 人		1 人	2 人

【註】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103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333356801 號函，承辦活動之事業單位僱用人員，若有從事維持安全之需求，建請事業單位應另行以專業保全人員擔任為宜，減少職業安全之危害。

- 十四、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